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3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6号建议的 答 复

曹全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组织学生心理健康体检的建议》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心理健康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基石，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认知、情感、行为等多个方面，对青少年进行心理健康体检，能早发现青少年潜在的心理问题，及时进行干预。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了建议交办会，组织了办理工作团队，开展了相关调研，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以全体学生为工作对象、以健康促进为主要内

容，逐步构建了“政府支持、行政推动、教研引领、学校行动”四位一体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培养了一支专兼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打造了富有地方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提升了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全面提高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一、心理健康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强化了条件保障。各地各校结合自身实际，基本落实生均 10 元的心理健康工作经费要求，出台落实心理健康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的政策，创建了 16 所国家和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建设了 560 个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开发了株洲市心育云平台并投入使用，已有超过 11 万学生登录进行测评，绝大部分学校与医院建立绿色转介通道。二是加强人员配备。全市建立了一直由 744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学校每两周一节的心理健康课开设得到有效保障。各县市区都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研员，设立了小初高市级心理名师工作室。2023 年市县两级组织心理健康教师培训 44 次，实现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全覆盖，有力提高了全员心育能力。三是压实了工作责任。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台《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明确各部门心理健康工作责任。召开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会议，将各县市区、局直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和局直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

二、中小学生体检的内容与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 号）中，对中小学校体检项目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心理健康这一项目暂未列入。《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 号）对体检项目的经费问题进行了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省、市有关文件也明确规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高中阶段学校组织新生体检，可按每人次 18 元收取。目前增加体检可选择项目的困难在于体检经费，高中阶段只能在新生入学体检时收取 18 元每人次的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年体检经费由学校承担。

三、关于建议内容的落实情况

（一）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普查落实情况。为落实每学年一次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市教育局开发建设了株洲市心育云平台。平台现已全面投入使用，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免费使用平台进行每学年一次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目前有超过 11 万名中小学生通过平台进行测评，建立个人心理档案。每次测评后，由学校心理健康教师与预警学生进行谈话，严重的通过绿色通道转诊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二）医校合作工作情况。市教育局积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由市卫健委遴选市中心医院和市三医院作为学生精

神（心理）健康定点医院，由医院为学校专兼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指导，为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开通心理危机诊疗、干预、转介绿色通道，目前90%以上中小学校同医院签订了医校合作协议。

（三）心理健康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为提升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工作水平，我市组织专家编制了《株洲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引》《株洲市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引》。今年春季，市教育局组织进行了修订并印发至全市各中小学校，进一步规范落实我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各项工作制度。

（四）家校共育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推进家校共育，市级层面出台《株洲市全面推进家校共育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构建由教育、妇联、财政、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家校共育”工作机制，成立了株洲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家长志愿者服务者两支队伍，开展株洲市家长学校、家校共育示范校评选，举办家校共育大讲堂，举办“家长节”系列活动，联合株洲市广播电视台交通频道每周推出《家长空中课堂》《家长服务热线》，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形成心育工作合力。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一是落实“五育育心”。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要求各地各校全面落实“五育促心育”工作理念。二是强化教师培训。开

展教师全员心理健康知识技能培训，从今年起，启动市级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资格认证培训，每年培养100名具备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资质的专兼职教师。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加强家校共育、医校联动和社会协同，共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社会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承办负责人：罗裔

承 办 人：邓伟

联系 电 话：19873308600



